

附件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实验实训管理办公室主任聘任工作的意见

实验实训管理办公室主任（简称“实验实训室主任”）是各教学部门实验实训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充分发挥实验实训管理办公室主任在实验实训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强化教学实验实训的建设与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结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院两级权责清单（试行）》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学部门聘任实验实训室主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实验实训教学是培养学生动手能力、观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是衡量一个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实验实训室主任应有严谨的教学科研态度、丰富的实验实训室管理经验，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开拓精神和奉献精神，能以身作则，秉公办事，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熟悉实验实训室管理规律和要求。

二、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能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的方针和政策熟悉高等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具有开拓进取和奉献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具有较强的实验实训教学和实验实训室管理能力，是实验实训管理工作的骨干；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具有较高的

实际操作能力，能及时了解国内外实验、实训发展的动态。

3.作风正派、锐意进取、德才兼备、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群众威信较高。

4.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等次以上，无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二）资格条件

1.原则上需具备本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2.年龄符合任满一届（3年）的要求；

3.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者优先考虑。

三、聘任管理

（一）各教学部门根据任职条件和资格，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实验实训室主任选聘管理办法，报人事处备案。

（二）实验实训室配主任1名，一般在本院（部）本专业实验实训员范围内按聘任条件选聘。经报学校同意，可选聘表现突出、业务能力强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任教师担任。

（三）各教学部门选聘的本部门实验实训室主任需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四）拟聘人选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并办理聘任手续。

（六）实验实训室主任一般任期3年，由各教学部门按实验实训室主任考核相关规定自行组织考核。

四、附则

本意见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管理办公室主任聘任办法（修订）》（汕职院发〔2019〕46号）同时废止。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主任聘任备案表

附件: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主任聘任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所在部门		实验实训室名称				拟任职务	
聘期	聘期从年月日一年月日						
讲授实验实训课程							
近两年教研、科研成果情况							
聘任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备案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二份，所在教学部门、人事处各一份。